

办理结果分类：B

忻城县水利局文件

忻水答复〔2021〕 10 号

签发人：刘剑忠

关于对忻城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1 号提案答复

韦明才等代表：

您在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兴建忻城县大塘镇区自来水厂的建议》的议案，由忻城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勘测及配合城镇化建设需求，拟将大塘镇饮用水水源地迁移至大塘镇金山村，现项目已完成设计工作，正在开展相关报批等前期工作。

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陈毅扬 18378268720

抄 送：县人大办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